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77號

原告 韓文賓

訴訟代理人 林維毅律師

被告 王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2,923,000元借款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48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及同區段同小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4801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即門牌號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原為原告所有，惟原告因對外欠款，而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60萬元，並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以為擔保，兩造約定原告仍可繼續使用系爭房地，並由原告將其於台灣銀行鳳山分行所開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被告保管，原告每月存入28,000元，分期清償借款予被告，至460萬元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迨至112年3月2日，原告已清償1,677,000元，僅欠借款2,923,000元。惟於113年3月間，訴外人陳正二向原告表示被告欠款，如不還款則將拍賣系爭房地等語，原告始知被告向陳正二借款，且未經原告同意，就系爭房地為陳正二設定最高限額本金450萬元之抵押權，嗣後系爭房地因被告未清償借

01 款而遭拍賣完畢。從而，被告違反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且
02 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原告得依類推適用
03 民法第544條及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依系爭房地之實價登錄，其價額應為10,020,000元，原
05 告得以該損害賠償債權，抵銷原告對被告之2,923,000元債
06 務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11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12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
13 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借款債
14 權不存在，其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自堪認原
15 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具有確認利益。

16 四、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7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8 前段定有明文。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19 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亦設有明
20 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21 異動索引、存摺存款明細查詢、催繳通知書及樂居網路資料
22 等卷為證（見審訴字卷第19-83頁），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2
23 年度司執字第39472號卷宗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4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6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
27 應有理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負
28 損害賠償責任，並就2,923,000元之範圍內主張抵銷，於法
29 即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2,923,000元借
31 款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林慧雯